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将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向我们提供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并与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控股”）与公司关联方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按照现有持股比例以现金出资方式向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财务”）进行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同比例增资有利于提高五矿财务资本充足率，增加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我们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拟就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代为垫付10%股权对应的增资款38,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垫付款”）的偿还事宜与中国五矿签订补充协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我们认为本次由五矿资本控股偿还中国五矿的垫付款是在交易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单飞跃


李明


管涛

2017年3月26日